

南區區議會

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下文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背景及建議

2. 張錫容女士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並獲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啓暉先生 MH 和議：

「本會對政府堅持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感到失望。目前鴨脷洲一帶正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南港島線（東段）及鴨脷洲大街和海濱的美化工程等，令該處的交通負荷更趨沉重，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如必須在鴨脷洲再興建住宅，本會要求政府確保有關工程只可在現有工程完成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方可開展。」

3. 區諾軒先生亦以書面（附件二）提出，要求在同一會議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並獲羅健熙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在南港島線落成以先，不在鴨脷洲發展新住宅項目，並要求當局重新檢視社區需要，放棄於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住宅，規劃合乎社區需要的用地。」

4. 由於上述兩個動議內容相近，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將兩者一併討論，並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議程。各政府部門對有關建議的回應載於附件三。

5. 請議員備悉，上屆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以下動議：

「鑑於鴨脷洲人口密度太高、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嚴重不足，本會強烈反對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要求把該地段改劃為休憩用地用途。」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就上述兩項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1月